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向公司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份回购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规模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3,333,33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3,333,334-6,666,666	0.43-0.8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人民币、上限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33,334	0.43	6,666,666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025,760	100	779,692,426	99.57	776,359,094	99.15
合计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19,388.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280.4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3.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1,433,000 股,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至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 2023-024 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上述增持行为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做出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3 年 3 月 7 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奋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8,400 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3%;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高级管理人员高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47,000 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0%;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高级管理人员梁海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55,900 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高级管理人员颜秉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18,100 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9%;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高级管理人员刘锋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45,700 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2023 年 3 月 8 日,监事孟鲁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900 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2%。上述情形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072 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工作的准备情况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5125。

(二)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储备和使用计划,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障碍。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723,247 股,限售期为取得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微电”)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18,3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1,65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分别为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技术”)、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一号”)、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钱进,锁定期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723,2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068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723,247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因进行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行权,行权数量为 3,330,927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3,330,927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钱进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钱进均承诺:

(1)自本承诺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二:

(1)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人将按照已经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在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内,王威、王明旺承诺将不会通过前述公司股东出售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会向承诺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转其所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东的出资额。

(3)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承诺人自身需要,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承诺人如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4)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上市后股权稳定性,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同意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就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承诺人将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按照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并合并计算其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

(5)承诺人关于公司的投资以获取投资回报为目的,无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意图。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承诺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本承诺函前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安排外,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促使任何方对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6)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于承诺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内,承诺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如有)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和行为;如各方遇表决意见不一致情形的,承诺人均同意以各方合计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赞同的意见为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微微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赛微微电对本次限售股分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723,24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68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105,813	2.5270%	2,105,813	0
2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2,741	2.4634%	2,052,741	0
3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1,834,677	2.2017%	1,834,677	0
4	钱进	730,016	0.8760%	730,016	0
合计		6,723,247	8.0681%	6,723,247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723,247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	6,723,24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ellwise-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燕波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利萍女士;独立董事张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ellwise-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69-22852036/22234645

邮箱:ir@cellwis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的书面通知,上海电气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经其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将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36 元/股)。

●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上海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92,000,000 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

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种类

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上海电气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36 元/股)。

4、增持实施的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上海电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上海电气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电气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电气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上海电气本次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及其实施方案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采取由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